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7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3月26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議員 :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黃智祖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楊立門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鍾沛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何皓璇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韋志成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周應淳先生, JP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李欣明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
何兆康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盧少峰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李慧婷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丘國賢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簡達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列席秘書 : 馬海櫻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宋沛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淇女士	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總目706－公路

PWSC(2007-08)89 801TH 屯門公路近青田交匯處段道路擴闊工程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1月28日就此項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

2. 劉慧卿議員察悉，在此工程計劃及在2008年2月20日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的有關PWSC(2007-08)88號文件的項目下，將會在屯門公路沿途裝設頗長的隔音屏障，她表示已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透過舉辦一項公開設計比賽，改善有關隔音屏障的外觀設計。據她理解，與其以項目形式舉辦設計比賽，政府當局會考慮透過公開比賽邀請公眾提交隔音屏障的模型設計，並會採納優勝設計進行道路工程。就此，劉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有關設計比賽的計劃，例如時間表。她深切關注到應及時舉辦設計比賽，以便就此工程計劃及PWSC(2007-08)88號文件所載的工程計劃採納優勝設計。

3.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為回應議員對隔音屏障的外觀設計的關注，政府當局正就公開設計比賽擬訂計劃，邀請各界提交隔音屏障的設計。初步計劃是邀請各界就郊區或市區的選定現有路段提交設計，並聯絡專業團體及高等教育院校，了解它們是否有興趣提交設計。政府當局計劃採納優勝設計作為日後道路工程的參照模型，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改，以配合每項道路工程的情況。關於設計比賽的時間表，路政署署長表示，由於當局需要合理時間就比賽作出安排，不可能就現時的建議及PWSC(2007-08)88號文件所載的工程建議採納優勝設計。不過，路政署署長指出，政府當局已努力透過一些措施，如就2007年起進行的所有道路工程設計的外觀問題，要求建築師提供專家意見，以改善隔音屏障的外觀設計。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給予設計比賽優勝者賞金／獎勵，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就設計比賽進行規劃時會考慮劉議員的意見。劉議員問及顯示此工程計劃下的擬建隔音屏障的外觀的合成照片，路政署署長提供兩張合成照片，供委員參看。

4. 周梁淑怡議員不反對就隔音屏障採納優勝設計，但她提出警告，不應胡亂就所有道路工程採納此等設計，因為隔音屏障的設計須與周圍環境及個別工程計劃的整體設計相配合。周梁淑怡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因應市場上新

的隔音屏障物料而更新隔音屏障的設計。路政署署長回應時重申，當局只會採納比賽中的優勝設計作為參照模型，並會作出修改以配合不同道路工程的情況。至於使用新隔音屏障物料的問題，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盡量透過使用市場上的新物料引入新的元素，改善隔音屏障的設計。周梁淑怡議員關注需要減少擬議道路工程的交通影響，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承建商在諮詢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後，須提交詳細交通管理計劃，供路政署批准。

5. 陳偉業議員關注，投標者在制訂此工程計劃下採用的隔音屏障的設計及將使用的物料時，可能受到隔音屏障的預算撥款限制。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放寬此工程計劃下隔音屏障的費用預算上限，給予投標者更大彈性，以便他們提交優質設計。

6.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制訂費用預算時會參照類似工程計劃的實際費用及考慮可能出現的價格變更，而非就一項工程計劃的個別開支項目設定上限。政府當局會以公開招標方式批出工程合約，並給予投標者彈性，讓他們在標書中建議可供選擇的隔音屏障設計及／或隔音屏障使用的物料。政府當局在評審標書時會考慮技術及財務因素。因此，建議就隔音屏障使用較高質量物料及／或較佳設計的標書在技術方面得分可能會較高。當局會將道路擴闊工程的合約批給總分最高的投標者。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標書評審方面更重視外觀設計，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路政署可與發展局討論在評審此工程計劃的標書時加重技術因素所佔的比重。

7. 劉秀成議員認為，隔音屏障的設計應與周圍環境相配合，並應突出隔音屏障所在地區／地方的獨有特色。就此，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參考葵涌貨櫃碼頭附近的隔音屏障成功的設計。劉議員察悉，在此工程計劃下會在屯門公路近青田交匯處段道路，而非交匯處南面(兩旁有大量樓宇的)屯門公路其餘路段裝設隔音屏障，並詢問政府當局選擇隔音屏障位置的理據何在。劉慧卿議員同樣關注劉秀成議員提出的事宜，並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在青田交匯處南面的屯門公路沿途裝設隔音屏障，以減低影響鄰近居民的交通噪音水平。

8. 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根據擬議道路擴闊工程對易受噪音影響地方帶來的交通噪音水平的評估，決定在此工程計劃下裝設的隔音屏障。由於擬議工程只會在屯門公路青田交匯處路段(政府當局文件附件1中以灰色陰影顯示的地方)進行，當局會為受道路擴闊工程引致交通噪音水平提高所影響的交匯處附近的住宅／樓宇

(包括一間小學、一幢住宅樓宇及一座醫院職員宿舍)裝設隔音屏障。

9. 劉秀成議員仍然關注到，政府當局應推行消減噪音措施，減少對屯門公路其他路段沿途的鄰近居民造成的交通噪音影響。劉慧卿議員同樣關注當局應推行措施紓減交通噪音。她指出，環境事務委員會會在2008年4月舉行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推行此等措施的進展。她不同意政府當局的安排，即只為受擬議道路工程引致交通噪音水平提高所影響的住宅／樓宇裝設隔音屏障。

10. 路政署署長表示，先前曾在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推行消減噪音措施的政策。劉慧卿議員詢問在井財街至屯門鄉事會路的屯門公路沿途裝設隔音屏障的建議的詳情，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屯門區議會的議員曾要求政府當局在上述地點裝設隔音屏障，並獲告知當局正在另一項工程計劃下研究有關的可行性。政府當局會在工程建議備妥後進一步諮詢屯門區議會。

1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建築物

PWSC(2007-08)78 27NM 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一般改善工程

12.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就此工程計劃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8年1月送交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13. 郭家麒議員詢問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的租用率。他察悉並關注，多個攤檔承租人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管理的街市內的攤檔作儲物而非營業用途。因此，他問及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內營業中攤檔的數目。

14.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回應時表示，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內有166個街市攤檔及22個熟食攤檔。截至2008年2月1日，租用率約為80%，即已租出137個街市攤檔及14個熟食攤檔。至於營業中攤檔的數目，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表示，據食環署職員觀察所得，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大多數攤檔均每日營業，雖然基於有關

攤檔承租人的商業考慮，部分攤檔可能偶爾會在某些日子關閉。

15. 郭家麒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進行多項改善工程，以改善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的現有設施，並詢問當局有否就擬議工程徵詢攤檔承租人的意見，如有的話，他們對此有何意見。他亦關注到擬議工程在增加街市設施對攤檔經營者的吸引力方面的成效，藉以提升該街市及熟食中心的租用率。

16.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回應時表示，在啟用差不多20年之後，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的現有設施及狀況出現不少自然耗損。因此，改善工程有助提升過期的設施，因而增加該街市／熟食中心設施對攤檔經營者和使用者的吸引力。根據過往在其他街市及熟食中心完成改善工程的經驗，租用率在工程完成後增加5%至10%。在完成此工程計劃下的擬議工程後，食環署會舉辦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的推廣及宣傳活動。關於攤檔經營者對街市及熟食中心設施的意見，他們普遍對通風及廁所設施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已將相關的改善工程納入此項建議以回應他們的關注，例如改善機動通風系統、廚房排氣系統及廁所翻新工程。

17. 曾鈺成議員察悉，當局會根據政府的一般指引考慮減免受影響攤檔承租人的租金，並詢問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的受影響攤檔承租人是否全部已就租金優惠條款獲得諮詢；若然，這些承租人是否認為有關條款可以接受。他亦問及因關閉熟食中心以進行改善工程導致的租金損失。陳婉嫻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同樣對曾議員提出的事項表示關注。陳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確保所有受影響的攤檔承租人均認為建議的租金優惠條款可以接受。

18.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回應時表示，當局已通知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的受影響攤檔承租人，關閉熟食中心的安排及租金優惠的大概情況。例如，考慮到攤檔承租人認為較理想的安排，是在夏季關閉熟食中心以進行必須的工程，施工時間表已因應夏季的關閉時間妥為制訂。當局已通知攤檔承租人，政府向受街市改善工程影響的攤檔承租人提供租金優惠的一般原則，例如在攤檔因受工程影響而關閉期間及在恢復營業後的首7日豁免受影響租戶租金。食環署職員會在建議工程的規劃及推行過程中繼續與受影響的攤檔承租人密切聯繫。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補充，食環署已向受影響的攤檔承租人解釋，當局在改善工程進行期間的減免租金的一般安排。改善工程的時間表一俟最後

政府當局

定稿，當局即會把租金優惠條款的細節告知受影響的攤檔承租人。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之前提供擬議條款及租金優惠的詳情以諮詢攤檔承租人，以及匯報諮詢結果，並提供在諮詢期間向攤檔承租人提供的擬議條款的資料。

19. 陳婉嫻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各輪意見調查中，支持擬議加裝空調系統工程的攤檔承租人的比率，由2002年的86%大幅下降至2005年的40%，支持擬議加裝空調系統工程的熟食中心攤檔承租人的比率，則由2002年的100%大幅下降至2006年的71%。她質疑調查結果中的重大差別，與進行調查的政府官員的態度和手法是否有關。她懷疑承租人可能受到調查人員的影響，因而改變他們對加裝工程的意見。

20.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²回應時表示，由於委員對當局先前在2003年5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意見分歧，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與相關的區議會及攤檔承租人保持對話，以探討他們的意見。他強調，當局過去數年曾進行客觀調查，以確定攤檔承租人支持加裝空調系統工程建議的比率。攤檔承租人對加裝空調系統工程建議的意見改變，與調查人員採用的調查手法並無關係。從政府當局向攤檔承租人取得的意見可見，攤檔承租人的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是，空調系統的經常開支(如電費)可能會為他們帶來經濟負擔。

21. 劉慧卿議員詢問，鑒於政府當局承諾會在可能範圍內落實節能措施，此工程計劃有否採用節能裝置。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這幢舊式的街市大廈採用節能裝置的空間有限，但此工程計劃會採用節能光管照明，預計每年可節省3.5%的電力消耗量。

22. 劉秀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藉進行此工程計劃的機會，為街市大廈的外牆進行翻新工程。他認為，就經濟效益及效率而言，為同一座建築物的內部及外牆同步進行翻新工程是較佳的安排。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根據另一項維修計劃定期進行大廈外牆的維修及翻新工程，有關工程不在此工程計劃的範圍以內。建築署署長察悉劉秀成議員的建議並表示，大廈外牆維修工作需按照正常的維修週期，並經諮詢大廈管理委員會後安排進行。

2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7-08)82 261RS 粉嶺／上水第28A區體育館

24.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就此工程計劃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8年1月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

25. 劉秀成議員表示支持在擬建體育館採用節能裝置。劉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附件2的平面圖，並問及面積龐大的入口大堂會使用何種建築物料。他關注到使用玻璃會增加熱量的傳遞，若大堂使用空調系統，將會耗用大量能源。建築署署長表示，大堂範圍會使用空調系統，並會使用低輻射玻璃，方便日光透入以減少照明需要，同時減低熱量的傳遞。此工程計劃亦會使用其他節能措施，例如在屋頂裝置太陽能發電板來產生再生能源。

26. 劉秀成議員關注，大堂面積甚廣，若以玻璃建造，所需空調系統會耗用大量能源。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使用其他物料的可行性，以及採用另一項工程設計，使體育館的大堂不必使用空調系統。劉慧卿議員贊同劉秀成議員的意見並提醒政府當局，探討此工程計劃的另一設計方案時，應確保即使入口大堂沒有空調系統仍然通風良好，使體育館使用者感覺舒適，特別是在夏季炎熱的日子。

27.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因為大堂東面及西面被構築物阻擋，若沒有空調系統，大堂未必可以有足夠的自然通風。因此，若改用空調系統以外的方式為入口大堂提供通風，工程設計需予更改。建築署署長指出，修改工程設計須與工程設計師研究。若設計有任何更改，亦須諮詢北區區議會。

28. 劉慧卿議員同意，若採用自然通風方式而不用空調系統為入口大堂提供通風，必須諮詢北區區議會。然而，她關注擬備修訂設計以便提交北區區議會並進行諮詢需時多久，以及能否及時安排進行諮詢，讓諮詢結果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舉行前備妥。

29. 建築署署長表示，他相信為入口大堂提供自然通風不會涉及重大的設計更改。無論如何，政府當局承諾會按照原訂時間表展開擬議工程計劃，亦計劃不久便會就工程計劃進行招標工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³表示，鑒於區議會既定的會議時間表，諮詢工作或許不能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舉行前完成。應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修改設計的研究結果提供資料，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資料，說明就修改

政府當局

設計諮詢區議會的結果。

30. 劉慧卿議員察悉，當局會就體育館的天台推行綠化工程，並詢問建議的綠化工程會否減少裝置太陽能發電板的空間。她要求取得以下資料：政府當局按照甚麼準則，決定政府建築物天台的綠化工程所佔的比例，以及裝置太陽能發電板的數目。劉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會否盡可能裝置多些太陽能發電板，以便生產更多再生能源，供政府建築物使用。

31.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擬議體育館入口大堂的天台裝置太陽能發電板，而綠化工程則會在乒乓球室及健身室的天台進行。不過，多用途主場的天台則不設綠化措施，因為此處須使用較輕及不反光的物料，將鄰近居民受到的光線影響減至最少。他指出，就技術可行性而言，只要有足夠空間，所有的天台均可裝上太陽能發電板。然而，建築署署長特別提到，政府當局決定裝置太陽能發電板的數量時會非常謹慎，因為這些發電板的成本甚高。他表示，當局認為此工程計劃下裝置太陽能發電板，以太陽能提供熱水是恰當的安排。

32. 劉慧卿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有關在裝置生產再生能源設備時以成本為考慮因素的解釋。建築署署長回應時重申，當局決定適宜在天台裝置多少塊太陽能發電板時，須同時考慮政策及成本的因素。劉議員仍然關注，當局基於成本考慮因素而限制裝置太陽能發電板的數量。她認為，在能源方面節省的經常開支，最終可抵銷裝置成本。她質疑，若環境局參與決定裝置太陽能發電板的數目，會否更重視環保因素。

3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即使在擬議體育館所有天台位置均裝上太陽能發電板，產生的能源也不足以應付館內所有設施的需要。當局就採用節能措施作出決定時，須先平衡所有相關因素，例如可以節省的能量、天氣及建築設計等因素。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根據發展局及環境局的共識，新建政府建築物都會在適當及可行的範圍內裝上節能裝置。此項建議已納入多項節能措施，包括裝置太陽能發電板及進行天台綠化工程，有關措施亦得到環境局支持。事實上，以太陽能發電板產生的再生能源，不能為體育館內所有設施提供足夠及穩定的能源供應。

經辦人／部門

3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35. 會議於下午5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18日